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內幕消息
有關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盈利警告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盈利警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亦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估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預期錄得歸母淨虧損(考慮可轉換債券)約人民幣4.94億元至約人民幣5.56億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歸母淨利潤(考慮可轉換債券)約人民幣6.18億元(跌幅約為180%至190%)，及預期錄得歸母淨虧損(不考慮可轉換債券)約人民幣3.13億元至約人民幣3.83億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歸母淨利潤(不考慮可轉換債券)約人民幣6.96億元(跌幅約為145%至155%)。主要原因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做出的初步估算，未經本公

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